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8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阮語豔

債　務　人　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常效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肆萬肆仟玖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末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

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另請求債務人給付精神賠償新臺幣30萬元（一部請求155,100 元）部分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其數量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，尚不具「一定」性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此部分之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